

萬國分類時務大成續集

五洲近代政治攷卷八

公法考議院附

公法原始 萬國不相統。誰能以一定之法使之必遵。將諸國交接之事。換之於情。度之於理。為一定之法。則萬國不能外矣。公法之說。創於荷蘭儒者虎哥初名手。各國公師互相辨論。其大旨有二。一曰性法。本人心之同然。以定是非。即所謂率性之道也。一曰義法。本人心之所是。非以定各國交接和戰之準。即所謂修道之教也。而推其所出。仍本於天。人心所同。是即天之所嘉。即萬國所當共守。人心所同。非即天之所棄。萬國所當共戒。即所謂天命之性也。其書攷求各國史冊詩篇。以及民情風俗。參酌成之。以平諸國之爭。又有萊本尼子。與根不蘭霍畢寺布番多斯果德等諸人。引伸其義。辨析是非。更加詳密。又於是非之中。推究利害。又有霍畢寺布番多二人。著論義亦相同。由是諸國之君。莫不遵守。當戰則戰。當和則和。無敢異同。有不遵公法。強執是非。妄與兵革。則萬國群起攻之。蓋西洋之有公法。猶中國之有四書六經也。事雖近理。而公法所不載。前此未行者。諸國皆不敢妄行。猶中國之數典也。各國禁令。皆以生殺予奪為賞罰。獨公法以榮辱為賞罰。以天性為權衡。賢君良士。自然從之。所謂不賞而勸。不怒而威也。

明公法之用 公法之行。以彼此交接之道。推之一國。由一國推之萬國。其利有三。有公同約定而遵守者。有未經約定而遵行者。有未行而中心信服者。蓋性法酌理準情。不偏不倚。人之好惡。本於天性。性無不善。至善之法。遵行者。固皆信服。即不行者。其心未嘗不服也。立國有二。有君主之國。權歸於一。立法以制民。有民主之國。權寄於眾。而假手一人。以行法國各有法。不能相同。惟性法則本於天。授發於人心。無不相同。可以合萬人為一人。合萬國為一國。雖因事制宜。稍有損益。而大端終不能越海外先儒海付達之言曰。公法出於士人。其權達於國主。國無大小。賴此以自衛。我待此以待彼。彼即待此以待我。各行其道。久而相安。大國不至於弱。小國不至於亡。苟或背此。則上千天怒。下拂人心。為萬國所不容。雖大必危矣。公法既立。凡有文字通聲教者。莫不遵行。惟昏亂之國。不肯行。荒僻小島。與禽獸相似者。昧不能行。若歐羅巴亞美利加亞

細亞等洲所屬。及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諸國。則無不遵行。故其國強俗美。不受侵陵。

理法例法 公法分為二種。即理法與例法是也。理法係出於自然之理。即性法也。例法有出於各國會議者。為明許之例法。有出於各國習行者。為默許之例法。二者遇有不合之處。祇以理法為準。則而例法兼以證焉。

公法出於教國 現有之公法。多出於泰西奉教之國。相待而互認之例。然中華土耳其各國。亦間有遵之者矣。

公法肇始 公法之昉。自泰西其故有三。奉行猶太仁義之教。一也。承繼希臘之性理。與羅馬之律法。二也。泰西諸國。界皆毗連。而往來較密。致成例易於通行。三也。至回同各國。雖接壤。泰西道既不同。久形隔膜。而自置於公法之外。然土耳其埃及等。今亦遵行公法。

中國古世公法 按中國公法。早寓於封建之初。而顯著於春秋之世。周代衆建諸侯。內外相維。小大相制。立政之繁密。與後羅馬相類。其命爵則如歐洲中古之世。列為五等。下此為附庸之國。春秋諸侯。以尊周攘夷為事。而列國會盟。有一舉而五善之封。咸集若如左。傳會於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此所謂權。即當時公法之根據。半出於周禮一書。是書之作。約在西國紀年前一千一百餘年。內而王畿外而列國。一秉周禮。則一切政務科條。若合符節。於近世所謂通融律例。自無所用。其講求矣。春秋之世。列國往來交際。合於公法者甚多。即如重商一端。古今亦有同揆。凡諸侯圖治者。莫不通商惠工。爭相招徠。以為富國之計。而其時貿易之盛。尤莫如人才往往一國之學校。而他國之士。羣焉附之。所學既成。即可委贄於異邦之君。故文學之士。皆歷聘四方。傳食諸侯。若諸侯朝會之事。雖其間未必猜嫌之盡釋。大率盡禮守信者居多。至於會盟立約。修好睦鄰之舉。率以大國主盟。而小國從其後。與今日歐洲之局。遙遙相對。而遣使通好。尤屬古今之常道。使臣身不可犯。此例古亦有之。然不能無執獲殺戮之事者。信不立也。其見殺者。直以使人為問。牒故殺之以示決戰。其見執者。或藉口於使臣之過。我以連隣國。不先假道。又以其行為圖我。故執之以沮其謀。

外此則皆以禮相攝恒視其人或其君之爵命以定儀文之隆殺焉若數國之使會聘於一國其先後爭長之問亦復據理而辨特不如歐洲維也納之會所定章程為問明重一耳春秋使聘之例有與今例召合者如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是也春秋遣使莫重於結盟凡近世所有各種條約古皆有之載盟之法必臨之以神申之以誓歃血執牛耳以為信其盟約之辭蓋神道設教之意亦有不以文而以質者或以子為質或以寶器為質或有使他國作之監以討背盟之罪而尤莫奇於索國君之母以為質接交質之法中國古儒皆以為非謂夫適足啟彼此之疑而成交惡之勢耳其論邦國交際之道必以忠信為主西儒亦主此說若夫行陳之間則與歐洲古世同皆舍一國之私例而從天下之公理一軍旅所至民間秋毫無犯二兵必以鼓進敵未成列者不擊古泰西勇俠之士以三無故不得興兵師出有名一語為中國談兵者所誦法西四禦強衛弱恒謂之義凡思強敵遠處局外者素以禦強人請云與師以義三條其器意與此同春秋諸侯雖相侵陵而不敢冒天下之不韙往王之命以素是也五諸侯不得擅滅人國以奪先王之命春秋諸侯雖相侵陵而不敢冒天下之不韙往王之命以素是也六局外之國亦儼有權利之可守諸國初無違師奔敗於鞍齊人稱先主之命以折晉此類是也若王孫六局外之國亦儼有權利之可守局外之說中國則局外之國可以無所與使彼此若矣六局外之國亦儼有權利之可守諸國初無局外之說中國則局外之國可以無所與使彼此若矣六局外之國亦儼有權利之可守當時或實有其意而不傳於後亦如希臘本有公法而今所存者不過篇目而已要之書之有無不可必而以其事論之則古中國實有公共之法以行於干戈玉帛之間特行之有盛有不盛耳

泰西古世公法未備 伊古以來幅員雖狹尚分十數小國往來例款隨時而定如凡公使位尊而不可犯盟約以公信為重兩國將戰必遣使宣示兵力既接嗜殺無度並無條例以節制之惟敵兵敗北有不窮追者其生擒者若親屬以金來贖恒有釋回戰後相約息兵數日以便瘞埋死綏者遇立塔標以識大事各國均惜而不毀遇民運徙他國本國設官照料與今時領事官略似更有數國會盟或以自護或息爭端惟此等條例專在希臘諸邦行之至希臘以外異文異語之國每待之暴虐無度羅馬興於希臘之後待義大利內外諸小國每以勢逼之其初隣近城邑皆同俗故於戰和通使等節有定例而不得逾越厥後與異俗者交

降羅馬倨傲並無必違之例是公法雖開端而究無以成之也至於中古元即唐末希臘與羅馬衰弱而新國羣出彼時俗尚封建而國內有國無數小國之君不但彼此爭戰不聞於上國即結黨而抗拒上國亦恒有之異邦之人入疆者無論係奉何教無不虐待而奪其權利雖遭風浪等患而至者亦常囚禁以待賤至交戰而生擒者或賣為奴或令全贖幸為常例其無力小民恒被搶劫而無處伸訴足見泰西於中古時未見有公法也

公法與通例異 一千六百五十年英國阿斯富學院有教習蘇志者著書名曰邦國通法義即今之公法也古之羅馬國論法學者嘗以各國通行之例名為諸國通法然非所謂公法也蓋羅馬律例不行於隣邦而鄰邦律例亦未達於羅馬但攷較而體察之則理多相同故選其通行者名曰諸國通法是即審斷民間公案之法非若今時專主邦國交涉之公法也

公法四綱

公法之本於至理者其大綱有四邦國均當保護己民一也此為主國之本也不但百姓恃強陵

被外國虐待其本國亦應力救之邦國具有自護之權二也上條言在護民此則旨在護國自衛之權即已民然其人民之曲直不可不察焉邦國均有之三也主之權蓋無以自護即無以自立自衛之權即已民庶民所有掌物立約保護名節等權利邦國均有之三也掌物之權輸律法以護之至約據若無權以成之則不能有貿易也傷人之名節即犯人之權利故律法不得不邦國有申究討罪之權四也謂邦國若受屈抑而無處申訴即可以力而申其冤

公法與國法並重 邦國既認服公法則公法遂成為國法君民遵之有司行之又立有典刑以禁故犯不然恐成為具文而失信於鄰邦也

徵明公法之書有四種 除前論公法諸書外更有書籍四種可參故以發明之中古之時歐洲通商各國所

遺航海條例一也各國所立條約皆可引證而數國會議之公約尤重二也各國遇有關係公法要案明士秉公審斷後人彙編成書以為準則三也遇有交涉要案而各國大臣有往來辨論文件皆可考徵四也

公法源流 公法之興也其初粗略而後精詳即如西國上古邦國交往有通例數端以定通使之規而禁交

戰之忌至元明方有明儒創論公法之學雖他國述論公法之大端其公法之學實出於荷蘭之葛氏也

公法未能周備 公法既不能強人以必從而致用尤在全權自主之國其隨時增修各國所見往往不同理義向背之間莫衷一是故至今未能周備推原其故由於邦國主權相等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交涉有疑難之端此不得以己意加諸彼遠為八法之定例即著作名家秉公立論亦無折服萬國之權況其遺書往往未能透徹致後人因文意舉執兼之情隨時易未卒之事每出作者之所不料或闕其例而未達或述其例而難通故邦國權利所關事遇相持既無可折衷遂以干戈相角勝者比比然也

公法未能一律奉行 公法缺陷之端又在邦國未能一律奉行蓋既不强人相從故凡聲教未普之國以及荒遠夷狄之邦均未遵照泰西諸國於其相與交接則行之外此則往往欺其不知任意逞強置公義於度外一若彼既不信公法即當視之如寇仇也

論公之不足 公法之義邦國皆敵體不以大小強弱而判尊卑故一遇爭端輒至相持不下以無有公同之掌權者為天下持其衡也此亦公法之所不足者

公法有所恃以行 或問公法何所憑藉以行曰所恃者三一各國下令遵行違者以犯法論一奉行公法諸國具有同志即此已足以護持公法一邦國用兵國無道非戰無以蘇民困况承平日久弊病叢生又必藉兵革以為錢砭之用則無謂戰之無益而不足為公法恃也

中國始入公法 道光八年戊子即西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法俄美四國與中國立約嗣後不得視中國在公法之外謂得共言公法之利益也

國法師公法師 國必有治民之律法即一國之公法深明此律法者謂之國法師聯絡各國之線索即此各國交涉之公法也深明公法者是為交涉公法師

正國之名 立國必一國之人共會推戴有城郭土地歸其自主始得稱國為若若民商自會及盜賊屯聚發夷流徙無定皆不得稱國其有小部落附大國得存者亦不得稱國昔者士土耳其向皆附英國今皆為大國矣 國君行事關係一國者皆用本國律令處置其關涉他國者必以公法處置民間之事亦然

國貴自立 新立之國為他國所立者一切不得自專必諸國共願引為友邦方得自主後萬自立為國既稱

國以後雖衰弱不得輕如廢滅必待內亂既甚主權全失或為強敵所擄乃得視為亡國

國亂別立 各國遇有內亂其君或死或奔或立其後嗣或別立一君同盟之國通好如常

國破而失主權 各國有為外國所破更定和約或分讓其半或臣服彼國半讓則分主其國臣服則一切聽

命不得列於友邦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蘭荷蘭七省有受法國破之因易其國法為民主之國比利時諸省舊失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為一國歸荷蘭統轄至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諸省與法國定約將

比利時自立與法英普俄五大國皆引為與國共定和約比利時遂為自主之國

國亂易主仍守舊約 各國因亂易主友邦和約條舊君身家私事即可停止不行若關係一國大局者仍當

照前遵守其國債無論應此應償皆歸新君經理不得稍有含糊易主之後國土歸君民產仍聽自管不得

因亂稍有侵佔惟盜民叛亂始將其產入公或大亂之後舊君復辟則變亂時民間入官之產仍歸本主新

君讓於鄰國之土地仍歸舊君其國土因國事而或讓或賣民產用價買賣者皆屬讓不得稍有

他國被害應行保護他國人民被公應行治理之事亦照舊長辦不得稍有推諉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蘭荷

蘭荷蘭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為一國歸荷蘭統轄至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諸省與法國定約將比利時自立與法英普俄五大國皆引為與國共定和約比利時遂為自主之國

自主半主之分 自主之國一切政令皆由己出盟會禮節與各國平行即偶因有事聽命他國或向其請教

皆不為弱若於和約載明聽命某國及盟會立約求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設其疆者即為半主之國一切不

得自專即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公議立為一國編告諸邦

鄰國相待以強弱為衡 國必君臣合德政教清明方能自立若賴人保護則其權漸失久必危亡即如波蘭

之戈拉告仗俄奧普三國保護凡事不能自主然猶得與諸國盟會列於友邦也若一千八百十五年蘭

英奧普俄公議取法國之巴黎城別立為國名曰以阿尼合邦許其自主而合約有云此國全賴大英君

主永遠保護又云以阿尼合邦國內之事皆當聽命英國英國亦當遣人監察主持又云此國既蒙英國

保護當聽英國屯兵駐守本國將士皆歸英國節制英兵糧餉皆須本國支應又云阿尼商船旗幟亦當

改從英國款式等語又有仗人保護為半主之國者摩爾達維之幾塞爾維三國憑俄國保護波里薩為民主之小國憑奧國保護又如埃及一國本為土耳其藩屬後寢強大遂不聽土國之命欲為自主之國并欲攻取土國省部經英奧普俄四國公議始令自治其國仍貢土耳其租稅諸如此類強弱無定鄰國相待之禮亦隨時勢變更

禁鄰國干預政治 貢賦必俟其自願土地必俟其或賣或讓鄰國不能強取國內政事非承受保護者皆聽其自治鄰國不得干預雖萬蠻小部苟其居處定所刑賞法度皆為與國列於盟會不得輕視又有數國而奉一君方法制禁令各從其國之舊惟與鄰國交際之事始由盟主酌定猶中國之有藩屬也人及回部之自用正朔又有一國之民而分屬諸國者政教法令皆聽民間自擇而從但定議之後即不得擅自改易

國有獨操之權 國之為國必有獨操之權足以立法於國中以治臣民以定政體是以各國創立法紀惟本

國自主之斷無他國可以干預且均謂之國即均有是權亦斷無彼此多寡之殊國所必有之權有三曰自

主曰自立曰平行國無此則不足以為國故邦國各當永守此權以保社稷此三者勢不可以偏有要之統

於自主之權而已自主之權乃一國政權所屬外而交鄰內而治民罔不自我主之而為他國所不能節制

也四境之內朝野之間治統一尊權無旁貸如是者謂之自主雖在境外若於他國之權無碍亦能管轄己民自立之權乃一國政

令之所頒威權之所馭不容他國有所干預與自主之權相為表裏蓋自彼而言則曰他國所不能節制自

此而言則曰不容他國有所干預也一國之中如立約通商議戰以及更張法紀黜陟百官講求富強開闢

土地連合與國諸大端凡他國概不得強制侵謀致違公理平行之權非謂其威望相等禮儀相若也亦非

謂其與一國往來通商必事事與其所與諸國相同也所謂平行者乃邦國之權利普天維均一國所有萬

國皆有耳蓋所謂自主之全權初無等差既有一國即有一國之權利故稱自主之國所有權利必均至國

之大小強弱於自有之權利無所關係即於主權亦不能有所增損也

自抑主權 邦國既操自主之權苟有自甘裁抑甚至自甘降為附庸者公法弗禁也此事惟會盟各國往往

有之

附庸非全權之國 凡附庸之國賴他國保護者雖仍為一國之主要不得稱為全權之國如昔之克蘭哥賴

俄奧布三國保護今之約尼亞羣島賴英國保護數年前將該國還於希臘末拉達及瓦拉該色耳非亞三

邦賴土耳其保護而歐洲諸大國為之中保埃及專賴土耳其保護瑪納古賴義大利保護皆是也

諸國共患同好 自主之國雖小弱皆得與諸國並列或大國無禮侵陵諸國當共救之如土耳其向為大國

所欺近歐羅巴諸國公議列為與國西洋諸國向不與中國通使近亦盟好同為與國

有章不得擅改 各國所立盟約及通商章程或有不便必俟再會公同酌定平時不得擅改其有僅與一二

國不使者不得以私廢公輕議更改

有爭論以公法為斷 公法各國頒行併宣示司海法院一名戰及巡洋水師皆令誦習凡有爭論皆以公法

處斷雖與本國有異亦必屈從或其君與鄰國有爭必聽法院以公法處斷

公議更改 國內政令興革君主之國皆國君自主民主之國則公舉之執政議定他國不得干預或其事於

我有益為彼所快必欲令我更改我又勢不能抗則俟公議裁於盟約方能遵行日後勢強如復舊制亦許

改立盟約

禁阻興利 開拓疆土開設碼頭屯駐兵勇等事皆聽各國自為鄰國不得阻撓惟於彼國有礙者方可聚盟

公議酌勸停止

扶弱抑強 國君增修德政國勢日強開財源練師旅收屬國等事皆所應為鄰國忌其強盛妄加阻扼者此

則不能自強思人之強有非天性公法所必不許或其國無德恃力侵暴實於小國有礙者則當公議阻扼

扶弱抑強 如西曆一千六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從荷蘭國於是諸國忌其

國內臣民作亂或君民相爭鄰國亦得往平其難與隣國無礙者不得與聞亦有從權往平其難者臨時斟

酌不在公法之內 往時墨德著三國平那不勒斯之內事英國曾有書投之以公法所未載也

同盟相救

同盟之國為別國所侵即當往救不往為失信或自失政權為民所叛若止許局外旁觀不得干

預知希臘為土耳其所凌歐羅巴奉教之國合力助之始得自立是也英法俄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

收土耳其其於其之部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投此為例約成以示兩國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即共進兵

保護小國

保護小國無論內亂外患必其國主來請方可前往不得無友干預亦有於己有害及於大局有

關又有平時立約議定遇事保護者則不待其請即當前往

恪遵公法

鄰國交接保護之事必當恪遵公法不可徇一己之私益我徇私妄行則各國效尤近利甚小後

患無窮也

平行禮節

自主之國本屬平行而禮節名號多有高下不齊者或明立公約或彼此習慣遂成風俗皆由國

勢強弱使然非定法亦無定局也

自主得行王禮

歐羅巴為自主之國得行王禮行王禮者得遣全權大臣駐劄他國民主大國亦有各國推

讓許行王禮者其禮節仍當稍次其他小國皆不得行王禮

服教各國

行王禮諸國服天主教者即推首座為羅馬教皇服耶穌教者仍屬平行俄羅斯意大

同盟首座

各國盟會首座往時多有紛爭至興兵革者近經各國賢士講明或彼此輪流或臨時掣籤或按

照字母所載國號定坐永息爭端

照會文字

各國照會書信概用本國文字其有他國不能通曉者附以通行譯本往時歐羅巴洲內通行西

班牙文字近日通行法蘭西文字是也

頒行尊號

自主之國皆可自立尊號頒行境內他國推尊與否仍聽其便惟皇號非教皇及廟立公約推戴

者不得擅稱

教皇如羅馬國是也

海船相見禮節

各國海船往來本國船隻見客船進口即當下旗下蓬放礮以示尊敬又有會議立約此國

船隻至彼國境內如何接待者則照約而行不拘一格

公法考

邦國交接權利 邦國交接之權利其款有八。一苟一國與各國絕然不通往來則於公法中之美利亦必絕然無與。一國若斷絕他國日用飲食之源使之無處可得則直謂之與他國構釁。一國欲假道以通他國而無損者則不得禁絕之。二兩國願通往來而他國攔阻之是為背理。一各國交相往來務宜各主忠信否則交不能久。一友邦官民有奉違而來者不得拒絕之。既令入境之後苟無實據可告諸友邦者不得逐之出疆。一各國既相往來習久遂得權利若一旦絕交即為違理。一外國人民遇災如海船遭風等事輒流入境若陵虐其人却奪其貨是為不義其本國可問罪責償。

國會之例 近有數邦合成一會而為一國者一自主之邦自行辦理交涉各事而與他邦聯合之意為辦理邦內各事得彼此互相護助。二各邦與外邦交涉之事可由一邦辦理或由一會之人辦理或合眾邦而成國會者。最大為美利堅國不但管理各邦尚能管各邦內之人民此會分上下兩處上會為各邦主所派之官下會為各邦之民所舉公會與國主之權查照交涉公法而定。

通商公會 凡有數邦合成一通商公會則會內各邦可以行交涉相同之公法若會外之邦有交涉之事則不能管理。

約貴信守 各國盟會議定之事皆載列盟約蓋用印信以俟永共遵守不得渝違亦有不載於書而但憑口約者既經允許即當彼此遵守不得失信以犯公法。

酌定盟約 各國盟約必由國主酌定併鈐蓋國璽亦有權宜行事者如帶兵發給牌票准人通商及議換俘虜相約停兵降城退兵等事皆可由本官酌定不必稟告其君更加重書。

擅立私約 各國大臣無立約之權而擅自與人立約者名為私約概不為憑但他國既誤聽其事與之立約如覺事有難行即當急早知會將盟會費用補出毀棄前約否則仍須遵行不得失信。

派員議約 盟會係派全權大臣前往者即與其君親往無異一切事件既經商定立約畫押其君必當遵行即小有不便亦不得輕議更改蓋君既付權於臣即不可更奪其權也其有約內注明須俟國君酌定者則

必俟其君允准方可施行其已經議定尚未立約畫押或事關重大於本國及鄰國皆有不便或國君明有詔旨而使臣違旨擅許者均可臨時更改

通商之約

盟約關涉通商事件者必須公會主事之人允准方可施行否則雖經使臣議定仍須酌改

要使立約

各國盟約有為勢所迫勉強允者如兵敗民飢強敵入境凡所要挾不得不從此等要盟本非

中心所願但既經立約亦當遵守以息戰爭否則翻雲覆雨日尋干戈各國更無甯日生靈塗炭注法所不

忍即公法所不與也

聽盟主處斷

各國交涉之事必推強大有德者為盟主凡事聽其處斷其因有事會盟立約者則專以主持

此事之國為盟主一切聽其處斷其各國境內之事仍由國君裁奪概不外聞有最善之法同盟議定通行

便為公法則各國法院皆當遵守

各國盟約限制

各國盟會自主之國皆可與友邦聚會立約屬國及丰主之國則必以所依之國為主不得

擅自立約

合眾之國或歸盟主立約或聽各國自行立約各有不同惟以當日公約為定美國不許所合之國皆准與各國立約但其餘約不得與盟主合約相悖其盟約君主之國歸首領大臣或理事部院收掌

客民財產

歐羅巴各國舊法各國人民止許在外國購買貨物不准自買田產蓋恐民隨產徙易起叛心也

其外國人死在本國一切財產概行入官蓋以地為畛域也今則大義漸明此例盡廢矣倡義更改則始於

法國惟英美二國至今不許外人在其國內置產其外人遺留貨物則仍其本國本家

客民依所在國律斷罪凡外國人犯罪皆依所在之國律例處斷其別有公約及事關公法者則以公約

公法處斷

案歸他國律仍參用本國

本國人民案件雖徙居他國仍有用本國之法處斷者如子孫承襲西人子孫分二種既婚而

生者為按生未婚而死者為非生

老幼名分及應娶嫁遺棄離夫等事雖歸現住之國法院審斷亦可參用本國律例

客民入籍即歸管轄外國人民寄居國內已經入籍入會者即歸本國管轄一切賜予差徭與本國人民無

異其暫來通商者仍歸原籍管轄

民人授受財物 凡民人先將財物與人久後家貧負欠不能償還者無論在本國外國從前受財之人即當酌量代還

民人婚娶 凡婚嫁年數足否父母許否支派過近與否概從其本國律法其婚禮則從結婚地方之俗

財產與訟 凡財產在本國而其人在他國與訟者仍用本國律法處斷

代追商人賒欠 凡貨物有彼國所禁而非公約禁止者商人與販運有賒欠該國不能代追其在本國交易者本國即當代追

買賣依交易地方律法 凡民間買賣有在此立契而在彼交易者皆依交易地方律法

客君及公使在境 各國君主游行列國者其欽差公使雖在他國皆用其本國律法或隨帶貨物亦不得禁止其餘民商皆依所在地方律法

陸兵往來 各國陸兵或經過或屯駐他國必須先有公約或先期照會領取憑票方可準行

兵船往來 兵船與陸兵不同凡經過地方出入海口各國皆不得阻攔所在官司并須妥為保護以全友誼

或因有事須封海口或指名某國兵船不准入口必須先行布告或明立公約方能禁止

船隻避難入口 船隻遇風進口修理各國皆依公法遵行概免地方管轄徵收船鈔等項准其開行出口絕

無阻撓雖有事故不得乘危禁止

優待使臣 各國公使往來無君臣之分當待以賓禮不得輕慢即有罪過亦不得擅加戮辱非特於心不安

亦恐結怨生釁轉相報復致啟兵端也

公使以公法會審 各國民商有爭公使會同聽斷皆憑公法不憑本國律例也

遣使限制 自主之國皆可遣使至友邦駐劄其屬國及半主之國則僅可遣使至所倚之大國駐劄不得擅

遣公使至他友邦其合眾之國則所合之國本屬自主者皆可遣使亦有止準總會遣使者則須先立特約

不為常例如美國之合邦是也

遣使聘問 凡國有內亂或新君已立而舊君尚在或大邦屬國因強自立隣國寄遣使聘問但不加欽差名號以免爭端也

接待來使 鄰國遣來之使或接或不接皆由本國酌定願接者必以公法之禮款待或其人舊係本國臣民或庸鄙奸邪無足輕重即明言不接并於友誼無傷蓋輕其人非輕其國也其國因此必反思其過另遣賢能以免辱命矣

公使分為四等 各國遣使約有四等第一等名全權大臣乃代主行事者與其國君親來無異有事得與隣君面議鄰國款待之禮亦與國君無異第二三等亦奉國君之命領有國書者但非欽命代主行權止可因事朝見隣君凡事多與鄰國大臣面議第四等係國內大臣因公事致書於鄰國大臣者止與大臣議事不得朝見鄰君接待之禮以次遞降其民主之國中首領遣使隣國亦僅與隣國大臣往來蓋首領代民行權不能比於欽差也至領事及辦理通商之官不得稱公使者

遣使會議 各國遣使聚會議事者不用國書但繕寫欽賜全權文憑付與公使會時或彼此互換或統交盟主收掌

使臣牌票 使臣奉命本國給與牌票沿途照驗放行若經過敵國必須另請牌票方免疏虞其敵國亦不得因爭戰未息稍有留難

公使蒞境 第一等公使將入隣國京城即令屬員行文照會鄰國部臣鄰國依禮接待擇日朝見進呈國書二三等者自行照會部臣請其會命國君進呈國書其無國書者但照會部臣請其擇日面交文書

公使朝見 國使朝見面呈國書善言稱頌隣國君主亦善言慰答一二三等皆同惟一等係代主行權不行君臣之禮民主之國遣使謁見宰相部院如公使見君之禮也

駐京公使 各國駐京公使皆用其本國法律貨物子女皆屬本國惟田產及貿易債帳等事仍依所駐之國

法律遇所駐之國有與隣國交戰等事即給與護身牌票敵國見票即不得妄加拘殺

猶太國有公法之始 古時猶太國之內政並待別國之法最為嚴酷故難與各國有交涉公法查其國史從無論交涉之理及觀埃及國之教例與待他國來使之禮甚為忠厚因疑其教師必著有相待使臣之書流傳至希臘國為該國所用因從希臘之古籍中考得各國交涉公法之源其國之賢臣有公論云無一國能獨立而不與他國交涉者故希臘各邦立一公會名為安非底恒會以定各邦交涉之公事凡不在會內之國則視為敵國

教王不能為公會之主 一千三百年之前教王漸為各西國公會之主一千三百二年布尼法司弟八為教王時有人駁論教王不可有此大權乃定議凡於教會有關之事教王可管理若關繫國家之事教王不得管理雖定此議而國王所行之公事有不合教法者教王猶可與聞然國王亦曉示於民以教王不能管理國事從此教王之權漸移僅能從中為兩國調停其事但亦行之未久一千五百年改正西教之事教王不能並從中理處矣

意日兩國名法師 斯時有意大里亞國兩法師蘭波里地及軋利阿納又有日耳曼國摩色侯及馬丁士都有論各國交涉之事有一事與各國交涉大有相關者即亞墨利加數邦合成花旗一國其國志憑各國交涉之理後此國有著名法師斯吐利及庚德惠頓三人名聞國外

英用羅馬律法之始 英國所用之常律多與他國不同蓋英國不與他國連壤他國多仿照羅馬律法獨英國之律參用其法者甚少及攻敗羅馬時得其國之殺德人乃師之漸學其律法

不許學教門律法 一千五百三十六年英之大臣哥即回辣奉國王派管剛薄利公書院發有告示數條內有一款云因英國之教師及民人不服教王皆願國王管理教中之故以後不許學習教門律法書院內亦不考試此種學問

不宣講教會律法 同時哥即回辣照會阿克司勿特書院亦照此辦理內有一款與剛薄利書院內之款

相似云此後總書院內不可宣講教會之律法無論何人均不可考試此種律法已考取之人俾其升遷
金庚司論英交涉事 金庚司折論英國與各外國交涉之事自一千六百六十四年第一次與荷蘭交兵時
起至一千六百七十七年你未觀議和時止其時金庚司與法師丹布會同辦理金庚司在英國屢膺大職
所著之書有數種論各國交涉之事學問淵深議論明通後之法師能於是書參透其理不啻如礦出金其
於羅馬律法考究其深常惜英國講求別學於律法不甚考究也

金庚司為各國所佩服 金庚司所定各案為各國人所佩服斯時歐洲大啟兵端俱請英國從中判斷英國
皆由金庚司衡其曲直不獨斷其直者服即斷其曲者亦服蓋能於律法之外洞悉歐洲各國之情形並知
古今各國所行之規例他國有審問難明之案每請其核定無論羅馬律法或教會律法或交涉公法各國
案件一經斷定無人能駁

公法為地球諸國所定 英國法師胡克云而各國公法非一國所能定亦非一國所能增損猶之一人不能
寬改一國律法蓋國法為國之全體所關一人不能違豈地球諸國所定之公法一國能違之乎

西細羅論公法宜歸一例 西細羅書中又云上天生人具有天良知識有此二種者則有公法有公法則有
分所當得者能相聯一國之人今天下合為一大總會而天為其主現在天下可作為一國而天定律法合
而為一此公法無論何國皆不能改變將來如盡人肯奉此法天下從此無爭戰矣又云羅馬有羅馬之法
雅典有雅典之法現在有現在之法將來有將來之法其各不同之弊能改歸一例歷久不變永為萬國所
遵守國雖多其法則一均以天為主而已

以情理為根原 以情理為根原其情理即所設公理也用公理以斷不同之事其用法必視事為分別法的
利與為拉富論此理甚為明晰其書中云兩國之間有數種事為天然法律所不能定者如於兩人之間則
能定之故必求一法能就其事而處斷非此公理而何要皆出之情理而已所以各國交涉之公法為特設
一種學問凡國家辦理交涉之事必用天然律法內所存之公理即如果魯西亞士云必從天然之理中以

求辦理交涉之法

羅馬律法不可拘泥 羅馬國之律法不可泥其文字與條款只求大意所在初著公法者間有不本理文之處蓋羅馬與別國事有不同只能就其大意以為公用因此著書之人俱有不甚佩服者凡自主之國引用羅馬律法必酌量其事理從其是而去其非羅馬律法之外亦有論羅馬律法者其論公正不偏各國交涉法多採用之

公事之法有二 各國所公事之法有二一各國所立之和約二各國行慣之風俗與規例即果魯西亞士所謂行慣而因作應允者又如丙克舍格云交涉之法即天然之理行慣之事從隱然應允之事或顯然應允之事而生者也

行船律法 各國有行船之律法亦可為交涉公法之憑據因能顯出國與國行船交涉之公法又顯出當時法師與國臣所用各國行慣之規例

行船章程 有行船章程一書白來已久後有人名卡薩里克司將此書著論編輯約在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時法國有書名海船章程後有人名多林著論編輯又有人名巴地蘇司集一千七百年以前所有之行海船例著論成書此各種書為各國案所貴重如有一國不合行船例法之處用以審斷定案頗無偏陂

法師能明指其本國之不足 即如英國有所爭之事得英國法師左處與李意及曼司非特司吐回拉諸人都以英國所事之事為不是又如法國有所爭之事有本國之法利納與陀瑪及婆憐歐法的利各法師書中論其事為不合于理又如蘭荷法師果魯西亞士與丙克舍格書中論荷蘭之所為於理不合又如白分道弗乃瑞與國之法師海呢細烏司與雷部逆此及烏拉富等皆曰耳曼國法師斯吐利惠頓與德乃美國法師其書中都明指其本國所不合理之事則各國應查照其法師之書行事如不顧問而猶興兵鬪武則其罪之所在為不服本國法師書中之公理

公法之原有四 各國交涉公法其原有四一為天所命之法即天下人心自知好善惡凡為天下國家